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8-11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42,85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若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无法授出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将回购的股份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南路麦趣尔大道麦趣尔总部。

联系人：姚雪

电话：0994-6568908

传真：0994-2516699

电子邮件：bod@maiquer.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